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联 合 国 | CAT/C/67/D/787/2016 | |
| _unlogo |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 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| | Distr.: General  6 September 2019  Chinese  Original: English |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22条通过的关于第787/2016号来文的决定[[1]](#footnote-2)\* [[2]](#footnote-3)\*\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来文提交人： | M.S. (由律师Rajwinder Bhambi代理) |
| 据称受害人： | 申诉人 |
| 所涉缔约国： | 加拿大 |
| 申诉日期： | 2016年11月26日(首次提交) |
| 实质性问题： | 遣返印度后可能遭受酷刑 |

在2019年7月26日举行的会议上，鉴于屡次请求后仍未收到律师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，委员会决定停止对第787/2016号来文的审议。

1. \*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(2019年7月22日至8月9日)通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2. \*\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费利斯·盖尔、阿卜杜勒－瓦哈卜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－平松和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